

# 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2 号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3 月 3 日收到子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的告知函，东方略的美国合作方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 Inovio）公司宣布了其与东方略联合研发的一项 DNA 治疗药物 VGX-3100 首个 III 期临床试验（REVEAL 1）的积极结果。VGX-3100 是东方略与 Inovio 公司在 DNA 免疫治疗领域的重点合作开发项目，用于治疗由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导致的癌前病变，东方略拥有产品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目前已经取得中国 CFDA 的三期临床试验批件，正在中国同步开展三期临床试验。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增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出资 3 亿元向东方略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东方略 23.22% 的股份，并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你公司推荐 2 名候选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你公司推荐 1 名候选监事。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东方略于 2020 年 2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

2021 年 3 月 5 日，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城医药)披露《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显示,东方略系金城医药参与投资的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仟德)的参股公司,金城医药出资额占上海仟德出资总额的40.32%,而上海仟德持有东方略15.61%的股份。根据金城医药与东方略于2018年6月14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如果东方略在妇科、肝病及肿瘤领域获得相关生物医药品种或技术,金城医药可与其共同进行后续研发。同时,如果东方略对外转让该品种的专利技术或批文,在同等条件下,金城医药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果东方略自行持有该产品批文,但将该产品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销售,在同等条件下,金城医药享有优先受托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结合2020年度你公司在东方略的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能否控制东方略,你公司将其认定为“子公司”的依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进展公告》中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构成误导性陈述。如不准确,请及时更正相关信息并履行披露义务。

2. 说明《进展公告》所称的Inovio公司与东方略联合研发的具体含义,并说明双方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东方略在VGX-3100研发、生产、商业化推广应用涉及的专利权属、收益分配中享有的权利、需承担的义务,以及双方合作期限等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合作关系是否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文本或承诺文件等约定形式加以确定;说明“东方略拥有产品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

湾)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的授权方、授权期限、授权内容等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独家权利”是否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文本等形式予以确定。

3. 你公司是否与东方略存在合作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范围,并结合金城医药与东方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说明你公司与东方略的合作安排是否与金城医药和东方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存在矛盾,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请补充披露 VGX-3100 研发的主要时间过程、当前所处的具体研发或试验阶段,以及后续所需的研发及审批流程,并结合境内外原研药的平均研发周期,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5.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6.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向本所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8 日